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季刊)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版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连府〔2023〕49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连府〔2023〕50号)2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53号)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2023〕55号)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连府〔2023〕57号)15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连府〔2023〕58号)1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连府公〔2023〕59号)17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实施(第二批)的公告(连府公〔2023〕60号)3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62

关于公布连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连府办〔2023〕46号)7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57)76

关于严格落实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有关手续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61)7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62)88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63)89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3〕44 号)90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2023〕46号)91

【连州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关于《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请示》的政策解读92

关于《关于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请示》的政策解读9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连府〔2023〕4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十四届第4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连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82/post_1782994.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连府〔2023〕5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十四届第4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连州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
（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83/post-1783020.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5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綦鸿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统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广东清远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连州支行、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蔡伟新：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林业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政事务中心、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

邹锡洪：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政务服务、地方志、移民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志办、市移民办。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

吴鹤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岑 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协助邓勇军同志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科技、政务公开、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民宗局、市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民盟、九三学社、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赖习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供销社、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驻连媒体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何永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高速公路、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医疗保障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国资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房产和市场管理中心。联系市红十字会。

朱昆宏：市政府党组成员（挂任），负责广州市与连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加快推进 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2023〕5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连州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气象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连州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22〕121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23〕36号）要求，加快推进连州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结合连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连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技术先进、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筑牢连州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连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连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基础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保持清远北部地区领先地位，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

步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气象工作深度融入连州高质量发展大局和各领域，气象综合实力走在清远前列，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发展精密精准精细业务体系。一是健全精密化气象监测系统。优化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建成综合立体、智能协同的精密气象灾害监测网。加快推进连州市 X 波段相控阵雷达及配套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村村通自动站”项目立项建设，重点布局灾害易发区、生态功能脆弱区、特色农产品优势生长区气象观测设施建设，站网密度提升到 5 公里。统筹建设农业、水利、水文、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高影响行业特色气象观测系统。推进电线覆冰、大雾、道路结冰等灾害性天气实景观测系统建设。二是健全精准化气象预报体系。依托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强化多源资料分析应用能力，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预报预警业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应用。发展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提升分时、分区、分强度的预报预测能力和水平。三是发展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依托省、市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加快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情景互动、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依托广东政务云基础资源、广东大数据平台，推

进信息开放共享和跨部门融合，建立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交汇和使用机制，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提升气象赋能连州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落实气象数据产权保护工作，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探索气象数据有序交易机制。〔市气象局牵头，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水文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安民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夯实气象灾害防御基础**。继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市建设工作，探索气象与应急资源共享、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推进“智慧气象”山洪、道路交通、地质灾害等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二是**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响应**。完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进一步细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触发机制。推进“网格+气象”工作，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推

动气象服务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预警信息互联网共享服务能力，建设气象预警信息全媒体融合发布“一张网”，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三是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进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强防雷减灾工作，完善防雷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健全气象灾害风险转移机制，强化气象指数保险服务，不断扩大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市气象局牵头，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气象赋能生产富民工程，增强现代经济体系服务能力。一是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以连州国家级农业气象观测站为平台，推动气象深度融入和服务连州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争取创建市级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完善农业气象观测、农情调查、农业气象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开展全链条、精细化农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强化“米袋子”“菜篮

子”“果盘子”“茶罐子”气象保障服务。继续深入挖掘气候资源价值，推进气象助力乡村振兴供给侧改革，继续推进特色优质农产品创建生态气候品牌认证工作。二是加强中小河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中小河流、山塘水库等高影响区域灾害性天气联防机制。三是提升交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发挥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融互通的合作机制，提升陆上交通气象服务水平，开展分时段、分路段、分灾种及不同功能区的气象影响预报业务。继续做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气象监测设施和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全链条全环节工作机制。做好连州支线机场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四是提升“气象+”赋能发展能力。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建立专业气象服务清单，建立分区域、分行业、分灾种、分场景的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气象深度服务和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贯彻实施好《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开展风能、太阳能、光伏等气候资源精细化评估和保护，提升电力防灾减灾和电网安全运行气象服务水平。

〔市气象局牵头，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服务便民利民行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一是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公共气象服

务清单，推动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便捷获取气象信息的能力建设，增强公共气象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二是提升科学防灾能力。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建设，支持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内容，支持建设粤北山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研学基地。结合气象科普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加强城市防洪排水、通风廊道建设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修编连州暴雨公式，保障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三是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聚焦“衣食住行游学康娱购”等服务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专业气象服务，开展各类生活气象指数预报服务。加强旅游景区、“网红打卡点”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气象服务保障。〔市气象局牵头，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协、市残联、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气象守护生态惠民行动，服务绿美连州生态建设。一是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健全完善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科研协同的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流程，支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服务平台）项目立项建设。二

是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生态建设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加强云水资源监测，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基地建设，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和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提高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资源安全和农业抗旱、森林防火、重污染天气防治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市气象局牵头，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气象引才育才用才计划，打造气象科技人才发展高地。一是加快气象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政策范围，进一步加强对气象人才的培育力度。二是支持气象科技创新，将气象科学技术应用研究纳入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气象创新团队建设，加强雷达、卫星、地面观测等气象数据的研究应用，围绕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为农服务、智慧气象场景建设等领域开展应用型科研，培育一批高质量气象人才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三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市气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

（二）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气象资料使用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三）加强协作联动。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共同推进连州气象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政保障机制，落实稳定的气象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气象设备设施稳定运维，支持按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连府〔2023〕57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清远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3年12月6日16:00—16:15在市区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6:00—16:03试鸣预先警报；16:06—16:09试鸣空袭警报；16:12—16:15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连州市融媒体中心将在电视、广播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市民不必惊慌，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连府〔2023〕5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已经市十六届第33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连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84/post_179420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连府公〔2023〕59号

为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确保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有序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我市对《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调整由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因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等原因不宜下放的57项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收回。

自2023年12月1日起，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乡镇不再行使。各乡镇在2023年12月1日前已立案受理的案件，应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县级相关部门及乡镇应当做好衔接工作，严格依法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清远市收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清远市收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收回理由	事项类型	备注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22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行政处罚	

	和规划建设	部门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2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4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5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6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7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设		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48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49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5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55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56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 石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57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 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58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 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59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 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 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60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 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61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 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6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 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 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6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 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 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1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或者未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 统, 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 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 案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4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5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6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7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8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 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79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 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80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 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81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 执法对象少, 认定困难, 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8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 动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8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 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 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 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 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91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 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 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 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违法行为认定 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9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9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 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95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 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 询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02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 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0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 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 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07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09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 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 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23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 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27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28	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 设	自然资源 部门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184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专业性和技术性强,且该事项已不在市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	行政处罚	

18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该事项已不在市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	行政处罚	
187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该事项依据为《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但目前该违法行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处理，不会移送镇街查处。	行政处罚	

194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与 189 事项重复，保留 189 事项。	行政处罚	
19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专业性和技术性强，且该事项已不在市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	行政处罚	

216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218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220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221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	---------	-----------	---	-------------------------------	------	--

223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性强，执法对象少，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	---------	-----------	---	-------------------------------------	------	--

224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专业技术性强，认定困难，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更高效。	行政处罚	
-----	---------	-----------	---	-------------------------------	------	--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 由乡镇实施（第二批）的公告

连府公〔2023〕60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清远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工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小口进入，分批下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乡镇体制改革，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第二批）的公告》（清府函〔2023〕246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将第二批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12个镇（乡）人民政府自2024年3月1日开始以其名义实施第二批清远市政府公告调整由乡镇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管理、文化市场、物业管理等方面的86项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详见《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附件）。

二、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乡）人民政府一并实施。

三、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乡）人民政府实施后，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行使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但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连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

处。镇（乡）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连州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2024年3月1日前已经立案的执法案件，应继续处理完毕；发现违法线索但未立案的，应做好线索资料移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涉及下放事项的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所属执法人员纳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接受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统一协调，参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各镇（乡）人民政府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执法，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本公告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附件：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
（第二批）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擅自将市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理的，或者擅自将市内的生活垃圾转移至市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非法协助转移生活垃圾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路线指引、协助联系受纳场的； （二）擅自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受纳场地的； （三）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运输车辆或者（装卸）工具的； （四）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虚假或者非必要（违法）的证明材料，掩盖	行政处罚	镇街

			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行为的。		
3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饭堂等单位不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或者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行政 处罚	镇街
4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行政 处罚	镇街
5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 （二）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没有束带牵引。	行政 处罚	镇街

6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9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二)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三)在划定的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上随意涂写标志，设置地锁、水泥墩等其他障碍	行政 处罚	镇街

			物。		
10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市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未设置围墙或者围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11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12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清扫、冲洗码头、车船和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时，将垃圾、渣土、沙石等扫、冲至水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13	住房与	城市管理和综合	向下水道倾倒粪渣的处罚	行政	镇街

	城乡建 设	执法部门		处罚	
14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行政 处罚	镇街
15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未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 整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16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 建设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 使用的	行政 处罚	镇街
17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	行政 处罚	镇街

	设		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		
18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未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导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二)将泥浆水、油污等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	行政 处罚	镇街
19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20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的，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污、安全防围设施，或挖掘完工后，未及 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21	住房与	城市管理和综合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	行政	镇街

	城乡建设	执法部门	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处罚	
2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装饰装修、搭建雨棚、遮阳篷帐，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污染道路。	行政处罚	镇街
2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临时从事小商品经营和食品摊贩的，未在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段内摆摊经营和保持场地整洁，遗留垃圾、杂物	行政处罚	镇街

25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遗留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26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27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28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29	住房与	城市管理和综合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开放、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直	行政	镇街

	城乡建 设	执法部门	排式厕所的处罚	处罚	
30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在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捕鸟、游泳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31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32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建设	林业部门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行政 处罚	镇街
33	自然资 源和规	林业部门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行政 处罚	镇街

	划建设				
34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35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36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37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	行政 处罚	镇街

			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3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1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2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3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4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场	育部门		处罚	
45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46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47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48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49	文化市	文化广电旅游体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	行政	镇街

	场	育部门	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处罚	
50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51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52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53	文化市 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部门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	行政 处罚	镇街

			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54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	行政	镇街

	场	育部门	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处罚	
5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3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64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65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66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67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68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69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0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1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2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3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	行政 处罚	镇街

			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74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5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6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7	住房与	城市管理和综合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	镇街

	城乡建 设	执法部门	的行政处罚	处罚	
78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79	住房与 城乡建 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部门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 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0	物业管 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 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1	物业管 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2	物业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	镇街

	理	部门		处罚	
83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4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5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 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 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86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 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 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镇街

关于印发《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防范和打击传销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促进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联系人：唐飞越，联系电话：0763-6631971)

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制度是市政府加强对打击传销工作领导的一种组织形式。由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市民政、市司法、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税务局、连州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电信连州分公司、移动连州分公司、联通连州分公司、人民银行连州支行等部门组成。为充分发挥市各职能部门对打击传销工作的领导、协调、配合、监督管理作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制定有关工作制度，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禁止传销条例》《广东省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方案》，切实履行部门职能。

第三条 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关于开展广东省无传销城市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工商〔2016〕联字10号）、《清远市无传销县（市、区）申报办法》（清府办〔2015〕52号）和中央综治办《关于做好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工作的意见》（综治办〔2007〕69号）和《2017年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实施细则》（中综办〔2017〕27号）的要求，指导抓好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和打击传销综

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

第四条 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召集人为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各镇（乡）、各部门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另确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是当好市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协助市政府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根据全市打传工作的情况不定期召开。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召开时，由市打传办向会议召集人报告，再由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打传办负责。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联席会议的部署开展工作。督促本单位、本部门贯彻落实《禁上传销条例》，抓好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和打击传销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带头执行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

附则 本工作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关于印发〈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连府办〔2018〕75号）同时废止。

附件：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綦鸿伟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蒙家评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陈文锋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李 勇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黄洲敏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成 员： | 杨彩珍 |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 | 雷克兰 | 市法院副院长 |
| | 黄秋燕 |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黄旭华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何 龙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何丽云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马小婷 | 市司法局政工室主任 |
| | 张雪珠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廖利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卢开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吴清强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 罗 挺 |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
| | 刘 赢 |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 | 卞 超 | 连州供电局副总经理 |

- 肖素坚 连州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 黄威彬 中国电信连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 董志诚 中国移动连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 王丽芳 中国联通连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 曾坤泉 人民银行连州支行副行长
- 廖智华 连州镇副镇长
- 温智深 大路边镇副镇长
- 邓建强 星子镇副镇长
- 何志强 龙坪镇副镇长
- 温代青 西江镇党委委员
- 邵智悦 九陂镇副镇长
- 温光虎 东陂镇副镇长
- 张志坚 西岸镇副书记
- 欧阳应彪 保安镇党委副书记
- 李永春 瑶安乡副乡长
- 刘锦斯 丰阳镇党委副书记
- 李益奂 三水乡党委委员

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为贯彻《连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的作用，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职责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打击传销工作负总责，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辖区打击传销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和摸底排查等专项检查行动；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认真开展“无传销社区”建设活动，加强对社区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的监管，掌握辖区内出租屋和流动人口居住基本情况、建立健全打击传销举报制度、线人联络制度等长效机制，对传销活动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积极参与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清查行动，协助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范围，统筹考核相关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对传销活动严重和整治不力的地区，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市场监管机关负责查处下列传销行为，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对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组织领导传销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通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机关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查处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以上规定的传销信息的行为。

公安部门要及时掌握出租屋外来人员变动情况，会同市场监管机关依法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

检察院、法院各司其职，依法对涉嫌犯罪的传销组织及其头目、骨干开展侦察、批捕、起诉、审判工作。

人民银行要对利用传销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进行认定，并积极组织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机关查处传销案

件。

工信部门要把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新型营销、直销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做好对教职员和学生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宣传，防止传销组织向学校渗透。

民政部门要把预防、打击传销工作列入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查获的受骗参与传销活动的人员及时做好教育遣散工作。

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外出务工人员防骗意识，防范传销组织以介绍工作为名拉拢人员参与传销。

宣传部门要引导各新闻媒体曝光各类传销活动典型事例，增强广大群众对传销危害性的认识，自觉抵制传销活动。市融媒体中心要适时播放打击传销公益广告，开展打击传销宣传。

通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及时向用户发送打击传销宣传短信。

供电、供水部门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传销活动场所供水、供电的处理，引导业主承诺不再出租房屋给传销人员。

住建部门支持配合各部门在城市公共场所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二、责任追究

在打击传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打击传销工作职责；或者未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和地方政府关于开展打传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制度、规定不健全，打传工作不到位，检查落实不力、或者未及时作为，造成管辖区范围内传销活动猖獗，影响极坏和严重后果的。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上级机关和地方政府交办或者转办、新闻媒体反映、相关部门和其他市（县、区）部门通报的传销行为未及时查处或移送；对按照规定应当公示、上报或者通报的传销案件和传销监管信息不及时公示、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开展打传销专项行动和查处传销案件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法不严或者执法违法，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错案的。

（四）有其他徇私枉法、包庇、纵容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具体工作人员在打击传销工作中出现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管辖区范围内传销活动猖獗，影响极坏或严重后果的。

关于公布连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连府办〔2023〕4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内的各制定主体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及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各镇（乡）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镇（乡）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他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二、清单以外的其他单位、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制定。

三、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部门内设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四、实行规范性文件垂直管理的驻连单位，依照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

五、连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相关单位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加入或者退出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连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公告》（连府〔2015〕25号）同时废止。

附件：连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连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行政机关

（一）市人民政府及办公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连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连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州市科学技术局）

连州市教育局

连州市公安局

连州市民政局

连州市司法局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

连州市水利局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连州市乡村振兴局）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连州市中医药局）（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

连州市审计局

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州市知识产权局）

连州市统计局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连州市信访局

连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连州市林业局

（三）其他部门

连州市档案局

连州市公务员局

连州市新闻出版局（连州市版权局）

连州市台港澳事务局

连州市国家保密局

连州市密码管理局

连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连州市侨务局

连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四）乡镇机关

连州镇人民政府

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星子镇人民政府

龙坪镇人民政府

西江镇人民政府

九陂镇人民政府
东陂镇人民政府
西岸镇人民政府
保安镇人民政府
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丰阳镇人民政府
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连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驻连州市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
连州市气象局
连州市烟草专卖局
连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5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附件：《连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87/post_1787632.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严格落实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有关手续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6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近期，有部分投资企业和个人在我市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拟利用村民自建房建设屋顶光伏，并与户主签订租赁合作开发等相关协议。合作条件各不相同，合同约定村民责任、义务较多，部分投资方没有尽责告知，容易导致农户权益受损，甚至背负债务。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由村民承担项目融资、转嫁风险、虚假宣传、未备案先建设、冒名央企国企、伪造证明、擅自变更、圈屋圈地等违规乱象，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损坏了政府和企业形象、破坏了行业正常的发展秩序。

为促进我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当权益，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新〔2014〕37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未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各类分布式光

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对已经开工建设无项目备案证明的需停止建设，待备案完成后方可继续建设。

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在办理电网接入手续时，同步查验申请主体是否已经办理备案证明，如未办理备案证明的应引导申请主体按要求先办理备案。

四、各镇（乡）要加大宣传力度，密切关注新情况，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应依法及时处置并报送至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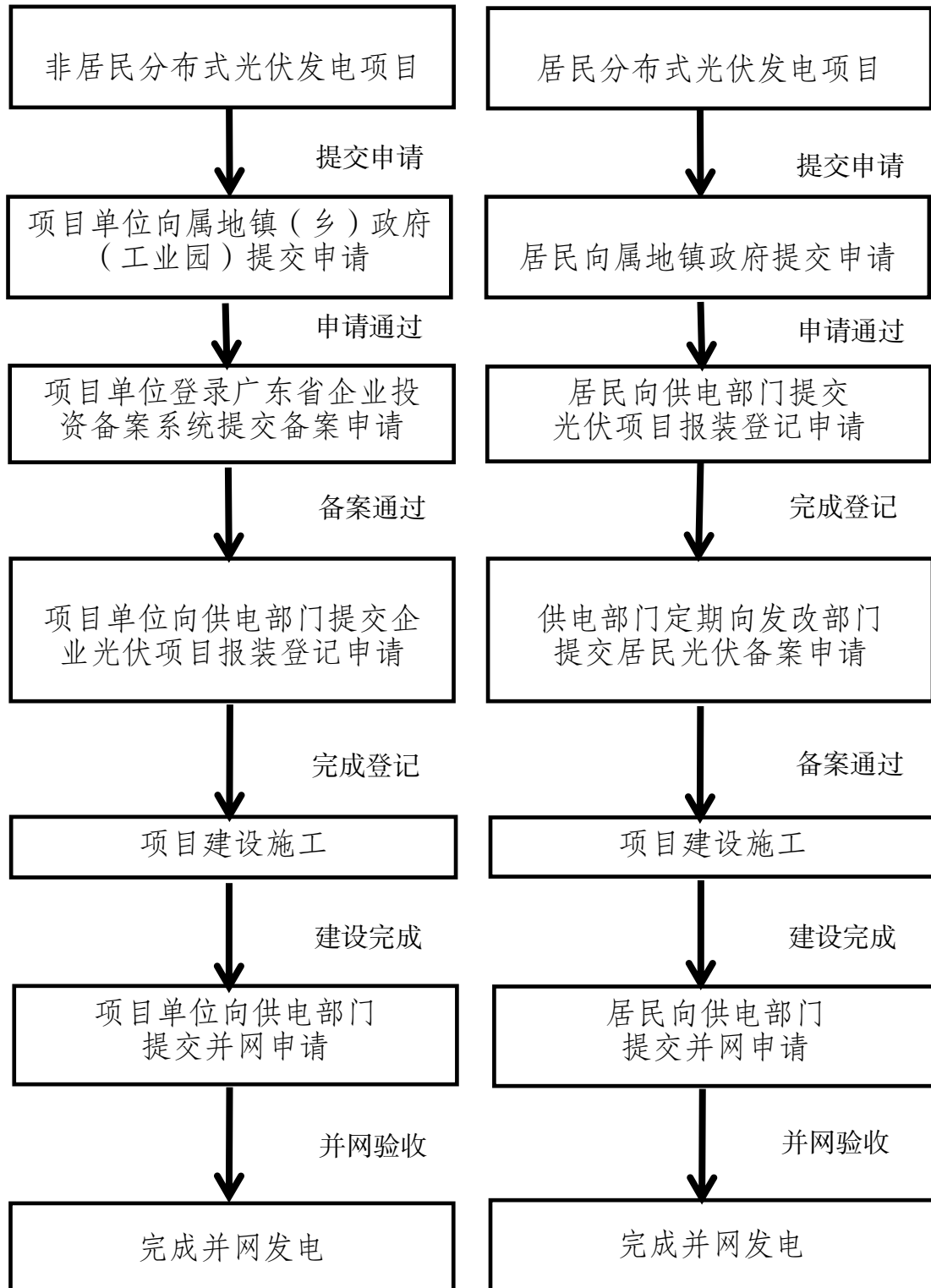
- 附件：1. 连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验收
流程指引（试行）
2. 连州市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3. 连州市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4. 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1

连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验收流程指引（试行）



附件 2

连州市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项目业主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总投资（万元）	
建设地点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拟选安装 服务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可利用屋顶面积 (m^2)		拟申请装机 容量 (kW)	
建筑物及场地所有权 人承诺事项	<p>本人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能带来的风险，承诺相关项目内容真实，使用的建筑具有合法性，产权明晰，在项目建设、运行等事项上主动接受各监管部门的监管。</p> <p>建筑物及场地所有权人签字（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连州市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详细地址		消纳方式	
项目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可利用面积（m ² ）		拟申请装机容量（kW）	
建筑物及场地所有权人承诺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人）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能带来的风险，建筑合法、产权明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物及场地所有权人承诺事项签字（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业主承诺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人）承诺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主动接收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在项目建设、运行等事项上主动接受各监管部门的监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业主法人（被授权人）签字：</p>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意见，审核是否具备接入条件等（办结时长： 5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和项目业主各持一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详细地址		消纳方式	
项目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可利用面积 (m^2)		拟申请装机容量 (kW)	
建筑物及场地 所有权人承诺 事项	<p>本单位(人)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能带来的风险,建筑合法、产权明晰。</p> <p>建筑物及场地所有权人承诺事项签字(按手印):</p> <p>建筑物及场地所有权人盖章(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业主 承诺事项	<p>本单位(人)承诺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主动接收电网企业的调度管理,在项目建设、运行等事项上主动接受各监管部门的监管。</p> <p>项目业主法人(被授权人)签字:</p> <p>项目业主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p>	
<p>民族工业园管委会意见, 审核意见包括明确建筑物权属、建筑物合法性、建设意见(办结时长: 5 个工作日)</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意见, 审核是否具备接入条件等 (办结时长: 5 个工作日)</p>	<p>(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州供电局和项目业主各持一

附件 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广东省备案系统自动生成打印)
2.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材料有效和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亲笔签名)
5. 分布式光伏项目申请表,建筑或设施使用合法性证明(如房产证或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项目单位与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还需提供建筑物所有人授权说明书,项目单位与建筑物所有人签订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的使用或租赁协议)
6.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签收回执
7. 屋顶载荷报告(可备案时提交,也可承诺项目开工前提交)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 更新项目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6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已经市委十四届第 4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805/post_11805291.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更新项目成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63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已经市委十四届第 4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连州市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805/post_1805295.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QYLZ202300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 “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 补充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3〕4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由于制定时间较长，已不适用于我市目前的“三旧”改造工作的实际。经市委十四届第 44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决定对《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连府办〔2015〕123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QYLZ2023008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2023〕4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由于制定时间较长，已不适用于我市目前的“三旧”改造工作的实际。经市委十四届第 44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决定对《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连府〔2014〕57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关于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的请示》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宣布废止。因此，应废止《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正文明确此次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是2014年9月26日制发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由于制定时间较长，不适用于目前我市的“三旧”改造工作需求。经市十四届第4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第3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决定对《连州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连州市。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关于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的请示》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宣布废止。因此，应废止《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

二、主要内容

正文明确此次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是2016年11月6日制发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由于制定时间较长，不适用于目前我市的“三旧”改造工作需求。经市十四届第4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第3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决定对《连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的补充意见》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连州市。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